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函〔2022〕40号

## 转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学费 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江发改价格函〔2022〕137号）转发给你，请依照文件要求，继续按照（蓬江发改函〔2020〕39号）执行，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若在延期期间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31日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发改价格函〔2022〕137号

---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报来《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实验学校申请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蓬江发改函〔2022〕34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定价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规定，需对该校进行成本监审后才能核定有关收费标准。鉴于开学在即，经研究，该校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继续按照（蓬江发改函〔2020〕39号）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至 2023 年春季学期结束。若在延期期间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2年8月31日印发